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本校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增加教學實務經驗，促進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間之連結及應用，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

## 第三條 學習時數規定及各分項界定內容

- (一)實地學習總時數應達 54 小時以上。
- (二)計算單位：每次實習時數以整點(一節)計。未滿一小時(一節)或領受酬勞者，皆不予採計。
- (三)為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之連結應用，實地學習 54 小時之內容，主要包含下列項目：(1)見習：教學現場觀摩、(2)試教：依擬任教類科實施、(3)實習：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4)補救教學、課業輔導：學生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5)服務學習：參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如史懷哲計畫、(6)其他於學校現場進行之各種實務活動。
- (四)非師資生或預修生參與本中心所辦理史懷哲服務計畫或課程參訪等活動，若日後通過甄試成為師資生，其實地學習時數可納入計算。

#### 第四條 實施程序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程之師資生，需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相關檔案使用(包含紀錄總表及個別紀錄表)。
- (二)學生於每次履行實地學習活動後，應填寫『實地學習護照—個別紀錄表』，內容包含學習內容簡述與學習心得(至少 200 字)，並請實地學習學校輔導教師或本中心指導教授於該紀錄表填寫回饋建議，並核算實地學習時數。
- (三)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之時數採計以認證方式進行，由本中心統籌認證及採計。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文件(包含歷次實地學習紀錄表、紀錄總表等文件)，於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交由本中心核章認證。
- (四)實地學習護照相關文件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認列。
- (五)學生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必須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 (六)本校師資生完成歷次實地學習，總計時數達到 54 小時以上(含)者，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第五條 其他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實地學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工作倫理，亦不可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
- (二)實地學習期間若察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應先向指導教授或本中心反映，以進行溝通處理。
- (三)學生進行實地學習往返時，應注意交通安全。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或由中心會議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